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以稿代簽

甘
高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正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54003 南投市省府路 4 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10014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106057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221號令公布，至今已10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300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106057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221號令公布，至今已10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106057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221號令公布，至今已10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 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治喜

副 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106057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221號令公布，至今已10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5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份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測量工作發包案，僅將測量工程列入廠商資格限制，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，惠請函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，至今已 10 年有餘。
- 二、惠請函釋測繪業(EZ08011)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。
- 三、現今測量工程是否單獨另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可作為廠商資格限制之用。
- 四、惠請函釋，俾利政府單位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達到健全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。
- 五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